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行政许可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5_B8_82_E5_c80_305491.htm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渝文审[2007]47) 此规范性文件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符合《重庆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办法》的规定，决定予以登记。渝文审〔2007〕47号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行政许可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治理，明确和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审批行政许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治理条例》和《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治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重庆市辖区内进行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审批行政许可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监督检查等活动，应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审批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为中国地震局和重庆市地震局。 第四条 本项行政许可实行分级实施。中国地震局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甲级和乙级资质的审批。重庆市地震局负责本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丙级资质的审批，并报中国地震局备案。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方可提出单位资质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地震安全性评价甲级和乙级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参见《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治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8号）。 申请地震安全性评价丙级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二级以上执业资格证书4人以上，其中地震、地震地质、工程地

震专业必须各有1人以上；2．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及地震安全性评价专用软件系统；3．初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4．具有独立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和编写工作报告的能力；5．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等；6．有健全的质量、技术治理制度。

第六条 首次申请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单位，只能申请乙级、丙级资质证书。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乙级、丙级资质证书满2年的单位，可以按照资质条件申请上一级资质证书。

第七条 申请地震安全性评价丙级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向重庆市地震局提供下列资料：（一）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申请表；（二）单位法人资格证实文件（复印件）。（三）法人代表与技术负责人的有关证实材料；（四）主要技术人员情况；（五）主要设备；（六）单位资历。

第八条 重庆地震局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丙级资质证书申请材料后，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做出处理：（一）不符合有关规定申请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答应申请人当场更正；（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其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九条 重庆市地震局收到甲、乙级资质行政许可申请后，对申请单位的资质条件和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提供核实意见后十日内一并报中国地震局审批。

重庆市地震局收到丙级资质行政许可申请后，对申请资料进行业务审查。第十条 申请人的丙级资质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重庆市地震局应当在十日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在五日内颁发资质证书，并加盖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重庆市地震局领取资质证书。第十一条 重庆市地震局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十二条 重庆市地震局应当将审批结果予以公告。第十三条 重庆市地震局将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报中国地震局备案。第四章 变更与延续第十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4年。持证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展申请，经审查后重新确认资质等级，核发证书。逾期不办理的，到期自行失效。第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机构、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向发证机关申报。第十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实行定期审查制度，每2年审查一次。审查时间由资质审批部门决定，提前30日告知持证单位。审查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根据审查结论，对资质单位分别予以确认、限期整改、降级或终止的决定。第十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审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持证单位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机构、人员状况；（二）固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及执业资格证书状况；（三）仪器设备、分析测试手段和数据质量；（四）抽查已完成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报告；（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第五章 监督检查第十八条 重庆市地震局

实施本项行政许可接受中国地震局的监督检查。第十九条 重庆市地震局负责对被许可人实施监督检查。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许可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实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